



2020 年劳工顾问委员会雇员代表选举 (提名表格)

注意：在填写本表格前，请先阅读《2020 年劳工顾问委员会雇员代表选举 — 规则及程序》和夹附的「收集个人资料目的声明」。任何人士如明知或罔顾后果地作出 / 提供任何虚假或不正确的陈述 / 资料，有关提名 / 候选资格将被取消。

已填妥的提名表格须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 (星期二) 或之前** 邮寄或专人送交香港中环统一码头道 38 号海港政府大楼 15 楼劳工处国际联系科。【以其他方式 (例如传真或电子邮件) 递交的提名表格，概不受理。】如递交表格 4 个工作天后仍未收到劳工处的确认信，请致电 2852 4024 查询。

A 部：由提名候选人的雇员工会填写

提名候选人

我们特此声明，_____，职工会登记
(雇员工会名称)

编号：_____，提名以下人士为 2020 年劳工顾问委员会雇员代表选举的候选人，该人士所属雇员工会的证明载于本表格 B 部：

候选人姓名：(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候选人身分证明文件类别及号码 (见注一)：
 香港身分证 [号码: _____ ()]
 其他身分证明文件
 类别：_____
 号码：_____

签署本表格的雇员工会理事资料 (见注二)

姓名：_____
 职衔：_____
 联络 电话号码：_____ (日间)
 传真号码：_____
 签署：_____
 日期：_____

(提名的雇员工会印章)

注一 候选人可提供香港身分证号码，或其他身分证明文件的名称连同号码，以供劳工处识辨其候选人身分，参与 2020 年劳工顾问委员会雇员代表选举的有关活动和在选举日进入投票站。

注二 本表格提及的雇员工会理事是指该雇员工会理事会的任何一名成员，但不包括其核数师。

B 部：由雇员工会填写证明候选人为已缴会费会员

会员证明

我们特此证明 _____ ，即本表格 A 部所述人士，是
(获提名为候选人的人士的姓名)

(职工会登记编号： _____)

(雇员工会名称)

的已缴会费会员。本会已根据《职工会条例》(香港法例第332章)登记为职工会。

(签署)

(雇员工会印章)

(雇员工会理事的姓名)

C 部：由获提名为候选人的人士填写

同意声明

本人 _____ [香港身分证号码： _____ ()
(姓名)

/ 身分证明文件： _____ 号码： _____] (见注三)，
现同意接受提名为候选人，参加 2020 年劳工顾问委员会雇员代表选举。

本人希望在 2020 年劳工顾问委员会雇员代表选举的候选人名单中，刊登以下的职衔
(见注四)：

团体名称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职位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本人已阅读并同意遵守《2020 年劳工顾问委员会雇员代表选举 — 规则及程序》。本人同意提供个人资料，用作本表格夹附的「收集个人资料目的声明」内所述用途。本人证实，在本表格所提供的资料乃属真实正确。

(签署)

(获提名为候选人的人士的姓名)

(联络电话号码)

注三 你可提供香港身分证号码，或其他身分证明文件的名称连同号码，以供劳工处识辨你作为候选人的身分，参与2020年劳工顾问委员会雇员代表选举的有关活动和在选举日进入投票站。

注四 劳工处会为候选人印制中英对照并刊载候选人相片的候选人名单，以便在是次选举的有关活动中使用。候选人在名单上的次序会按劳工处接获提名表格时间之先后次序排列，你在此提供的资料将会在该名单中刊登。此外，该名单亦会于投票日在投票站张贴，以供参阅。**就上述安排，请在递交提名表格时，连同你的一张彩色正面近照交回劳工处。**提交的照片须不超过55 x 45 毫米 (2 1/8 x 1 3/4 英吋)，及不小于50 x 40 毫米 (2 x 1 5/8 英吋)。照片背景应无任何装饰，颜色为白色、浅蓝色或浅粉红色，请勿采用萤光色或渐变色作背景。照片为最近6个月内所拍摄。为达到较佳的印刷效果，请选用冲晒相纸，并避免以喷墨式或镭射打印机印出照片。劳工处保留调整照片影像的权利。

收集个人资料目的声明

收集个人资料的目的

1. 表格 LAB/E1/2020 (“表格”)内所提供的个人及其他有关资料将用作 2020 年劳工顾问委员会雇员代表选举及有关的用途。在表格内提供个人及其他有关资料纯属自愿。然而，如你未能提供足够和正确的资料，劳工处可能无法处理有关雇员工会提名人参加 2020 年劳工顾问委员会雇员代表选举的事宜。

资料转移

2. 为达致上述第 1 段所提及的目的，表格内所提供的个人及其他有关资料可能会被转往劳工处的其他科别、其他政府部门 / 决策局 / 机构。

查阅个人资料

3. 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第 18 及 22 条，以及附表 1 第 6 原则的规定，你有权要求查阅和改正个人资料及其他有关资料。你的查阅权利包括索取表格内有关你个人资料的复本。

查询

4. 有关表格所收集个人资料的查询，包括进行查阅及改正资料，请向下述人士提出：

香港中环
统一码头道 38 号
海港政府大楼 15 楼
劳工处国际联系科
助理劳工事务主任
莫清文女士

电话：2852 4021